

24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纽约

法国就 PCNICC/2001/L. 1/Rev. 1/Add. 2 号文件所载条例 6 提出的提案

条例 6

增添新的 6.8 款如下：

6.8 缔约国大会根据第七十九条第 1 款的规定为援助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所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 (a) 法院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第 2 款指令转入信托基金的罚金；
- (b)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命令偿付的赔偿金；
- (c)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依照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准则提供的自愿捐款；
- (d) 法院财政资源中缔约国大会可能分配给基金的部分。

注：此项提案取代法国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条例 6 增添新的 6.2 款提案所提出的 PCNICC/2000/WGFIRR/DP. 33 号文件。